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力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9 号文批准，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00 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8,16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2,116,483.0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8,534,456.52 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7,509,060.4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403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金额	核准文号
1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35,680.00	25,251.00	甬经信投资备 [2016]002 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0,499.91	-
	合计	55,680.00	35,750.91	-

（三）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求，使设备集成联网，实现自动化加工，建设数字工厂，实现智能制造。公司决定对“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公司将“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象山工业园区西谷路 358 号，“年产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项目”实施地点不变，仍为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区海荣路 1 号。

根据公司模具业务与铝合金部品业务整体规划和厂区布局情况，变更“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项目”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五）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为了维护全体

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 2018 年 12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所需进口设备采购的谈判及比价程序较为复杂，设备采购周期较长，使得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延长募投项目建设周期。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4 月 8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项目	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	25,251.00	24,063.75	2,154.41
补充流动资金	10,499.91	10,501.82	0
合计	35,750.91	34,565.57	2,154.41

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剩余募集资金为 2,154.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154.4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一）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支出。

（二）募投项目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12.76 万元尚未支付，该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时间周期较长，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合计 2,154.4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节余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该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年产 100 套大型精密压铸模具及 150 万件铝合金部品技改扩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要性和合理性充分。将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在募集资金专户清零后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事项。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

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审议程序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

同意意见，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截至目前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楠

秦楠

艾思超

艾思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年4月15日